

# 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6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二、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为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性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特此意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顾桂新（签字）：\_\_\_\_\_

奚海清（签字）：\_\_\_\_\_

孙 涛（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